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

審核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審核，統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認定標準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- 三、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：
 - (一)配偶。
 - (二)一親等直系血親。
 - 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 - 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
 - (一)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 - (二)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 - (三)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(四)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
 - (五)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
 - (六)在學領有公費。
 - (七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 - (八)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適用修正前第一點第二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、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點規定請領者，繼續適用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；已適用修正前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請領者，繼續適用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